

承诺函

致：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司”）作为受托人管理的“爱建民生汇鑫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汇鑫 5 号”）的投资顾问。

2、根据汇鑫 5 号的《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文件”），受托人根据全体委托人的意愿及指定，委托我司作为汇鑫 5 号的投资顾问为汇鑫 5 号提供出具投资建议的服务，为此我司与贵司签订了《投资顾问合同》（以下简称“投资顾问合同”）；根据信托文件、投资顾问合同，汇鑫 5 号系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股票投资运作。

3、根据近日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莎股份”，证券代码：600137）公告显示，西藏巨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巨浪”）在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浪莎股份股票共计 4,861,9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4、同时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根据我司投资建议，汇鑫 5 号买入并持有浪莎股份的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7468%；根据深圳中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金投”）的投资建议，贵司作为受托人管理的“爱建民生证券投资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爱建民生证券投资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爱建民生证券投资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述三个产品以下统称“民生系列信托计划”）买入并合计持有浪莎股份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187%。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浪莎股份发出的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浪莎股份就汇鑫 5 号与西藏巨浪、民生系列信托计划及浪莎股份其他相关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作出说明。

现我方就上述事项向贵司承诺如下：

汇鑫 5 号买入浪莎股份（证券代码：600137）股票系我司根据产品既定投资



策略进行的正常投资行为，我方与西藏巨浪、民生系列信托计划的相关主体（包括投资顾问深圳中金投、民生系列信托计划的 B2 类委托人）、浪莎股份的其他股东均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就信托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任何沟通、商议，亦未有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我方与西藏巨浪、民生系列信托计划的相关主体、浪莎股份的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与上述主体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承诺函自我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一经出具即不可撤销，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则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6 年【12】月【30】日

